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1、董事辞职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菁女士的辞职报告。高菁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高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高菁女士原定任职期满日为 2027 年 6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日，高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高菁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高菁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章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叶章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叶章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叶章明先生副总经理职位原定任职期满日为 2027 年 6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日，叶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90,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下同），叶章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叶章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王庆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庆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经前述变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高菁女士辞职报告;
- 2、叶章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
- 3、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王庆刚先生简历**

王庆刚，男，1978年11月出生，南开大学理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开发经理，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2017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黑龙江华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庆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